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35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慧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於起訴時已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周慧貞及同案被告何素玉連帶清償借款，惟被告周慧貞已於起訴前之112年3月1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則被告周慧貞於起訴時既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無從補正，原告對被告周慧貞之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何素玉起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